

让“战斗堡垒”更加坚不可摧

张行

众所周知，基层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。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在第一条就明确提出，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”。作为一名具体从事基层党建工作的组工干部，随着对支部工作的深入了解，越来越感受到大抓基层、大抓支部的重要性。而这其中，“战斗堡垒”存在的显性、隐性问题都要尽快彻底解决。这些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。

组织架构不严。一个严密的组织一定有优秀的带头人，有稳定健全的班子。在以往实际工作中，上级机关往往重视基层党委领导班子建设，或多或少地轻视忽视支部班子建设。比如，在一些宗族派系矛盾比较突出的村居，村党支部到期换届时选不出合适的带头人，乡镇党委对村书记后备人才建设缺少统筹考虑，只能选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担任“下派临时书记”。再比如，有的机关干部担任支委委员，工作调动调整后，组织关系已经转到其他支部了，原支部没有及时对支委出缺进行补选，客观造成支委班子残缺不全。还比如，一些非公企业党支部的党员人数不多且流动性比较强，出现了“3人以下”党支部，甚至“空壳”党支部。有些地方采取“拉郎配”的形式建立非公企业联合党支部，覆盖几十家企业，支部工作很难正常开展。

基本队伍不优。党员是支部的“细胞”，支部书记是支部的“领头羊”。“细胞”出状况，身体就会出问题；“领头羊”不行，“群羊”也一定会失去方向。因而，加强支部书记队伍建设、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都非常重要。在一些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，支部书记还面临难选难留难管的问题。例如，能干的人不想干，想干的人不能干，最终只能“矮子里面选将军”。机关、学校等体制内单位的支部书记大多是本单位业务骨干，需要承担繁杂的业务工作、教学工作，有些支部书记把开展党务工作当成副业、视为负担。党务干部不懂党务在一些地方客观存在。比如，由于少数支部对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没有到位，一些党员理想信念出现动摇，思想松一寸，行动必然松一尺，少数党员在党不言党、在党不爱党，不是事事走在前，而是当了群众的“尾巴”。

活动吸引不强。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，基层党组织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突出政治功能。而有些支部在组织开展各类活动时，形式单一，载体缺乏，号召力、影响力大打折扣。比如，有些支部在开展活动时，一味强调党员的作用发挥，轻视忽视对群众的组织、宣传，没有做到一同干、一起苦、一块累，无形中拉开了与群众的距离，出现“党员拼命干、群众冷眼看”的现象。再比如，支部在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时，主题不鲜明，缺少策划，老生常谈，“重复昨天的故事”。支部书记简单地把党员召集起来，照本宣科，草草上场，又草草收场。时间长了，党员参加各类活动的积极性难免受到影响。

制度执行不严。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、“三会一课”等都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支部建设的好制度、好规矩，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，一些支部存在执行不严、走样变形的现象。比如，有些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把支部混同于其他组织，政治性不强，松松垮垮，缺少“党味”；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不愿意得罪人，甘当“好好先生”，缺少“辣味”；觉得谈心谈话过时了，不想谈、不会谈、不敢谈，缺少“情味”。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只愿意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，不愿意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。还比如，有些支部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时随意缩减程序，有些甚至出现评选优秀党员“轮流坐庄”的现象，等等。

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、向纵深推进，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一方面已经引起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的重视，另一方面一些问题也在逐步整改完善中。眼中有问题，手中才能有活干；眼中容不得问题，手中才能紧张快干。面对支部建设存在的薄弱和不足，既要立足当下改，又要着眼长远立，通过标本兼治的方式，让“战斗堡垒”更加坚不可摧，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支部，落实到支部的每一名党员。

一是以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为契机，大力加强支部建设。任何一项工作，如果认识忽高忽低，措施就会忽冷忽热、忽软忽硬。2018年底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主干法规，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。我们要来一次“大学习”，上下齐心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介，通过专题研讨、集中培训等形式，做到党员人人学《条例》，支部书记人人通《条例》，日常测学测《条例》，全面掌握《条例》内容，切实增强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二是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选优配强支部带头人。事业兴衰，关键在人。支部强不强，同样也在支部书记这个“关键少数”。选拔任用干部讲究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。同样，选优配强支部带头人也要突出政治标准，一把尺子量到底，按照组织程序，采取多种方式，选拔真正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支部书记。同时，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支部书记业务大培训、大轮训，手把手教会他们熟练掌握发展党员、组织生活、支部换届等基本业务，灵活运用抓两头促中间、抓党务促业务等基本方法，真正做到给别人“一碗水”，自己有“一桶水”，这桶水还是“长流水”，常学常用，常学常新，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对支部工作的需要。

三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大抓支部真本领。重视党支部、善抓党支部，是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。《条例》的出台，有不少新精神、新要求、新规定，需要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执行、带头落实、真抓实干。比如，《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县级以上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”，《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：“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”，等等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、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、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，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抓好党支部工作、推动党支部建设的真本领。